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

## 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续） .....	1-40	3
F. 登记的有效时间 .....	1-4	3
G. 对登记的变更 .....	5-16	4
1.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移 .....	5-6	4
2.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	7	4
3.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 .....	8-9	4
4. 设保资产的转移 .....	10-11	5
5. 增添新的设保资产 .....	12	5
6. 登记期的延长 .....	13-14	5
7. 更正失效或取消的差错 .....	15-16	6
H. 强制取消和变更登记 .....	17-21	6



I.	自愿取消或变更登记.....	22	7
J.	查询权和查询结果.....	23-26	7
K.	查询标准.....	27-31	8
L.	登记和查询的语文.....	32-33	9
M.	关于登记、变更或取消的通知.....	34-36	9
N.	投保人获得补充信息的权利.....	37-40	9
五.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与运营.....	41-73	10
A.	导言.....	41	10
B.	电子登记记录相对于纸质登记记录.....	42-44	10
C.	集中统一的登记处记录.....	45-46	11
D.	用户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47-50	11
E.	在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具体考虑.....	51-71	12
1.	设立执行小组.....	51	12
2.	设计和运营方面的责任.....	52	12
3.	储存容量.....	53	12
4.	程序设计.....	54-58	13
5.	减少无意中出错的风险.....	59	13
6.	登记处记录的实际安全：次要和后备服务器.....	60	14
7.	设计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赔偿责任.....	61-63	14
8.	关于对有担保债权人或第三方查询人员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64-65	14
9.	登记与查询费.....	66-68	15
10.	开发与运营初始费用的资金筹措.....	69-70	15
11.	教育与培训.....	71	15
F.	过渡问题.....	72	15
G.	争议的解决.....	73	16

####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续）

##### F. 登记的有效时间

1. 由于登记在确定担保权相对优先权上所起的作用，给担保权的每项通知分配登记日期和时间至关重要。然而，如果登记制度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将通知所述信息移至登记处记录需要花费时间，由此产生的问题是，究竟应当在登记处一旦实际收到纸质通知还是仅在登记处工作人员将通知所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使用之后才分配通知的日期和时间。
2. 如果遵行前一种做法，则在登记的有效时间与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可对信息加以利用的时间之间存在着时滞。这一时滞将会给查询人员带来优先权风险，因为他们的权利可能附属于对其已办理通知登记的权利，即便查询人员尚无法使用这一通知。为应对这一风险，可以给查询结果分配“通行日期”，以表示，查询结果旨在披露仅截至通行日期（例如查询的前一天）而并非截至查询实时在登记处记录中的登记状况。根据这种做法，预期有担保债权人在对其担保权办理登记之后便必须进行第二次查询，以确保期间未曾有任何担保权办理过登记，然后才有信心预支资金。预期买受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样需要在拿出钱款或依赖登记处的记录以其他方式行事之前进行后继查询。
3. 因此，更好的做法是，只在登记信息成功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查询人员使用之后登记系统方可分配登记的有效时间。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0）。在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的计算机记录（无论是由登记人直接输入还是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登记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信息）的国家，登记处软件的程序设计应当确保取得这一结果（在纸质记录中存有纸质登记表格的，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亲手分配的有效日期和时间同样应当与提供给查询人员的已登记信息时间保持同步；但所有记录应当日益为电子记录）。也给每项通知分配序列号或许不失审慎之举，如果在某一特定系统中，对抗相同设保人的各个相竞有担保债权人所提交的登记有可能被分配到同样的登记日期和时间，这样做便能理顺担保权的排位次序。这类序列号既可以是登记号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在登记号之外还另行分配的。
4. 这种做法并不能解决时滞问题，而只是将责任转给了登记人，后者必须对纸质通知上的信息已经输入登记处记录并且可予以查询进行核实，然后才能相信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此，登记处制度的设计应当能够让有担保债权人本人使用任何计算机设施将信息输入可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而不论所用计算机设施究竟是其本人的，还是服务供应商的或是设在登记处的分支机构的（还见下文第五章关于查阅登记处记录的讨论）。这种做法使得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其登记发生效力的时间和效率拥有一定的控制权，其原因是，由于技术的进步，在提交能够提供所需数据的通知与将已输入的数据提供给查询人员的时间之间的任何时滞几乎不复存在。

## **G. 对登记的变更**

### **1.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移**

5. 已经办理过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时可能会转让附担保债务。多数法律制度的一条一般规则是，作为一种附属权利，担保权随从债务，其造成的结果是，债务的受让人实际上将成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发生转让，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并不希望必须继续处理查询人员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而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则希望确保其能收到与其担保权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6. 因此，应当允许对登记处记录中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加以更新，以便反映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然而，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就其为保证登记的有效性所必需而言，应当不需要加以更改。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非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身份的变更不会严重误导查询人员（见建议 75）。无论如何，登记处制度的设计应当做到查询结果将显示最初有担保债权人和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此外，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义务至少向设保人披露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以便让设保人能够获取与已登记的担保权及其相关债务有关的最新信息。

### **2.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7. 根据与《指南》建议的内容大致类似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可随时单方面或经约定而同意将其优先权的次序排在任何其他现行或今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之后（见建议 94）。并不要求排序居次的债权人或排序居次安排的受益人更改与排序居次的债权人担保权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以反映这一排序居次的情况。然而，在有些情况下，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或排序居次安排的受益人可要求在记录中反映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与排序居次受益人之间优先权的先后次序。因此，一国可能希望审议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应当顾及对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加以更改以反映这种排序居次情况的问题。

### **3.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

8. 变更已登记通知中所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例如，由于后继姓名变更），在变更身份识别特征之后与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看来，这可能会损害登记的公示职能。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毕竟是主要的查询标准，并且至少对于在姓名变更后的新登记来说，使用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的查询将不会披露按照以往身份识别特征而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如果更改登记的话，查询结果可能就会显示在设保人原有姓名下的初始登记和列入新的姓名的更改情况。

9. 因此，规范登记过程的规则应当允许对变更办理登记，以便让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输入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尽管未输入变更情况不应当造成担保权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是应当向那些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之后并

在对更改办理登记之前与设保人打交道的当事方提供保护。因此，适用规则应当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身份识别特征变更后不长的“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办理变更登记，其担保权将不具有对抗这几类相竞求偿人的效力。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61）。还应当就尤其在公司合并背景下身份识别特征变更的内容以及在这类情形下不予变更的影响提供指导。

#### 4. 设保资产的转移

10. 设保人在正常经营范围以外未经授权转移设保资产有可能会造成本案文早先讨论过的 A-B-C-D 的问题（见 A/CN.9/WG.VI/WP.41/Add.1, 第 40 段）。这是因为，根据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不会披露按照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因此，为保护与在受让人手里的设保资产打交道的第三方，适用规则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对其登记加以变更，在为输入设保人信息而保留的空间内记录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11. 这些规则还应当述及究竟是否并且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进行这类变更以保持担保权对抗期间求偿人的效力（见建议 62 和第四章第 78-80 段）。有些国家采取了与变更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适用规则相同的规则（见建议 61 及上文第 8 和 9 段）。根据这种做法，未对登记加以变更以披露受让人身份识别特征一般并不会造成担保权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转让后不长的一段“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办理变更登记，其担保权将不具备对抗在转让后并在办理变更登记以前处理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还有一些国家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但有一个重要的说明，即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办理变更登记的宽限期仅在在有担保债权人实际知悉转让以后起算。但在另外一些国家，这类变更完全任凭选择，未作变更并不影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见《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

#### 5. 增添新的设保资产

12. 在订立最初的担保协议之后，设保人可同意对已登记通知中尚未说明的其他资产让与担保权。这些规则应当述及是否需要办理新的登记或是否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只是对最初的登记加以变更以补充说明新近设保资产的问题。如果选择后一种备选做法，这些规则就应当明确指出，在新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仅仅从办理变更登记之时起方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获取优先权地位。这是一个必要的限定，因为第三人在对变更的说明办理登记之前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已在补充资产上让与的担保权。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0）。

#### 6. 登记期的延长

13. 在办理登记之后并在登记期期满以前，登记人可能会需要延长其期限。登记的适用规则应当确认现行登记的期限可以在最初登记期期满以前以变更的方式随时加以延长。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69）。如果相反要求办

理新的登记，则这一要求便将损害有担保债权人的初始优先权地位，其担保权也就无法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4. 正如已经讨论的（见 A/CN.9/WG.VI/WP.46/Add.1，第 53-55 段），在有些国家，初始登记期为法律所规定的标准期限；而另外一些国家允许登记人选择适当的期限（有时可至多为不超过最高期限的数年）。如果期限由法律确定，这些规则就应当规定有同等的延期。如果法律允许登记人选定登记期限，也就应当在不违反可适用的最高限度内允许登记人选定延长期的期限。根据这种做法，举例说，登记人选择初始登记为五年期的话，也就允许其选择延长期为三年。

## 7. 更正失效或取消的差错

15.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及时更新登记或无意中办理取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对其担保权新的通知办理登记。然而，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仅仅从办理新的登记之时起算（见建议 47）。因此，担保权将不具有对抗在担保权失效或取消担保权与重新登记之间间隔期内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效力。有担保债权人还将丧失其对抗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而其根据首先办理登记的规则本来在失效或取消之前是享有对抗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的（见建议 96）。

16. 有些国家采取了较为宽容的做法。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在期满或取消以后重新登记的不长的宽限期，目的是恢复自初始登记之日起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然而，即使在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对于在期满或取消之后至新的登记开始以前的这段时期内获得在设保资产上权利或向设保人预付资金的相关求偿人，担保权并无效力或其排序居次。

## H. 强制取消和变更登记

17. 登记可能并不反映或可能不再反映登记中所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的既有或预期筹资关系。这可能是由于在登记之后当事方之间的谈判破裂，或由于登记所体现的筹资关系已告终结。在这类情形下，在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的继续存在将限制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出售或对登记中所述资产创设新的担保权的能力。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预期买受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在除非取消既有登记并在既有登记取消以前并不愿意与设保人订立任何交易。

18. 在登记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如果未能获取或没有理由希望获取在设保人资产上的担保权，便通常愿意根据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的请求办理取消登记。然而，在合作无望的罕见情况下，应当拟订迅捷经济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以便让设保人能够强迫取消登记。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2）。

19. 登记载有不准确的信息，可能危及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优先于其他有担保债权人或买受人处理其资产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会产生类似的问题；举例说，登记中对设保资产的说明可能列入了事实上并不为任何既有或预期担保协

议所涵盖的一些项目，并且设保人并没有以其他方式授权进行这类宽泛的说明。为处理这一情形，程序还应当让被指明的设保人有权强行变更登记信息，以便准确地反映当事方之间关系的现状。

20. 因此，适用规则应当让在登记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或实际上对登记所述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有权酌情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中向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一份关于取消或变更登记的书面通知：(a)担保协议未曾订立；(b)通过全额付款或其他方式消灭了担保权；或(c)设保人未授权办理登记。

21. 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应当有义务在规定的天数内遵行该要求，否则请求人就应当有权请法院或其他适当的主管当局下令登记处办理取消或变更登记，除非登记处认定在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准确反映了当事方之间的既有筹资关系或得到了请求人的授权。是否应当委托法院或行政当局负责审理这类申请的工作取决于每个颁布国的特定体制结构。然而，在作出这一选择时，颁布国应当确保指定当局有能力和专长以迅捷经济的方式处理该申请，并且应当拟订确保其得到落实的程序性规则（见建议 72）。

#### **I. 自愿取消或变更登记**

22. 有担保债权人在得到设保人适当授权的前提下应当始终能够随时变更或取消登记。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1 和 73）。登记一旦取消，就不应当再让查询人员使用，因为其在可供查询人员使用的登记处记录中继续存在可能会让查询人员产生困惑，误以为仍有可能对相关资产设保。然而，被取消的登记应当保存在登记处存档记录中，不对公众开放，但仍可供在今后必要时予以查阅。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4）。举例说，登记处工作人员可能会根据相关当事方的请求而有必要检索在存档记录中的信息，以便确定在以往某一时间点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 **J. 查询权和查询结果**

23.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为实现其公示目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必须向公众开放，查询人员无须说明查询理由（见建议 54(f)项和(g)项）。

24. 查询结果应当表明，按照规定的查询标准并未检索到任何登记情况，或者应当列举符合规定查询标准的所有登记情况以及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的全部详细内容（即，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对设保资产的说明以及在特定法律制度需要时提供有关附担保债务最高数额和登记期的信息）。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4(a)项和建议 57）。

25. 有些国家以保护隐私的名义要求查询人员令人满意地向登记处工作人员证明，其查询登记处记录是有合理理由的。《指南》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其原因是，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目的是，让打算获取某一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例如通过出售、担保或胜诉强制执行程序等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提供关于一人资产上潜在担保权信息的当事方（例如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快捷地确定一人的资产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可以用作设保。要求潜在的查询人员首先

证明对设保人的资产或事务持有兴趣，然后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就此作出决定将会大大损害查询过程的效率及其所起的作用，因为这样做就会给查询过程又设制了一个复杂繁琐的裁决过程，而且由于需要雇用专家一级的工作人员来对查询的申请进行管理和裁决，因而交易费用也将大幅上涨到无法承受的地步。处理隐私问题的一个更为有效的方式是，例如规定登记需要由设保人授权，并拟订让设保人能够快捷经济地取消或变更未经授权或内容错误的信息登记程序（见 A/CN.9/WG.VI/WP.46/Add.1，第 2-8 段及上文第 17-21 段）。

26. 然而，登记处可否请求了解和维持查询人员的身份则是一个不同的事项。在有些国家，登记处除非知道查询人员的身份和性质否则便不可披露个人（私人）信息。《指南》就登记人的身份提出了这类建议（见建议 55(b)项），但并没有就查询人员的身份列入类似建议。

## K. 查询标准

27. 由于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是参照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的，因此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应当是查询人员据以检索这类信息的主要标准。然而，只有在查询人员在查询时使用关于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时方才有权依赖查询结果的准确性。因此，为登记之目的而构成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适用规则也应当适用于查询过程。

28. 在允许对规定几类资产按序列号编制索引的法律制度中，相关序列号构成了另一个查询标准。然而，正如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46/Add.1，第 45 段），在其中一些法律制度中，序列号登记只有就对抗某几类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而言才具有强制性。因此，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应当明确指出，查询人员只有在特定查询人员属于就其而言需要在登记中输入具体序列号的那一类相竞求偿人方有权依赖序列号进行查询。

29. 登记制度的设计还应当允许参照由登记处分配给每一项登记的登记号、首字母、变更、取消或其他查询和检索登记情况。登记号尽管作为一条查询标准对第三方一般并不有用，但仍可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一条备选的查询标准，可以让他们据此为输入变更或取消信息而快捷有效地检索登记。

30. 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还应当能够确保根据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检索信息。这样就能让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据在登记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通过单一总括变更在对有担保债权人办理多个登记中有效地变更登记中所载身份识别特征或有关地址的信息。

31. 然而，作为一条查询标准，一般不应把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提供给公众查询。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与登记制度法律目的之间的相关性有限（见建议 64）。此外，允许公众查询可能会损害有担保债权人对保护隐私的合理期望；举例说，因为可能存在信贷供应商根据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以获取其竞争者客户名单的风险（见《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



## L. 登记和查询的语文

32. 登记的适用规则应当澄清，信息必须以登记处管辖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输入。查询人员输入信息和显示查询结果的语文必须是在登记处记录中输入信息所用语文（见《指南》第四章第 44-46 段）。设保人的姓名为相关身份识别特征并且准确的姓名为登记处所用语文以外的另外一种语文的，规则应当澄清究竟如何对构成姓名的字母及字母上的任何重音加以调整或翻译以便与登记处的语文相符。

33. 据已构成系法人的设保人的法律可以让设保人有权拥有并使用有关其姓名的备选语文文本。为了照顾到这种可能性，登记适用规则应当确认该姓名的所有语文文本都必须作为单独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加以输入，其原因是，第三方查询人员必须或已经根据其姓名的任何一种备选文本而同设保人打交道。

## M. 关于登记、变更或取消的通知

34. 对通知中的信息已经成功地输入登记处记录加以核实是担保权具有第三方效力的关键所在。因此，登记处应当有义务按照登记信息中所载邮政地址或电子地址将已登记信息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人并非有担保债权人而是有担保债权人的管理人的，应当将通知一并发送给登记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5(d)项）。在电子情况下，登记处的设计应当保证实时回复表示确认，而除了通知登记人之外不必另行通知。

35. 登记处还应当有义务将对登记的任何后继变更或取消转送给登记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这样做有其重要意义，能够在取消或变更发生差错时让有担保债权人迅速采取各种步骤以保护其地位。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5(d)项）。同样，这也只有在纸质情况下方有相关意义，如果邮政系统并不可靠，这样做也就不很切实可行。在电子登记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通过查询而查明已经收到变更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登记处制度的程序安排还应当能够让登记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自动了解这类变更。在具有案文传送良好基础设施的国家，还可通过短信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发送这一通知。

36. 鉴于登记可能影响到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处理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能力，登记人应当有义务将初始登记通知以及任何取消或变更通知发送给在登记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对于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该义务的，只能给予名义上的处罚，并且应当有证据证明未履行义务的确造成了损害。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5(c)项）。设保人可以放弃其接收已登记的任何通知的权利（见建议 10）。电子登记处的设计还应能够将已登记的任何通知自动发送给设保人。

## N. 设保人获得补充信息的权利

37. 登记适用规则应当规定，在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有权根据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请求而获得关于当事方之间筹资现状的最新信息，其中包

括：(a)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对其主张担保权的资产清单；及(b)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所担保的债务最新数额，其中包括偿还附担保债务的所需数额。

38.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义务向设保人或设保人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发送所请求的信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再对特定类型的设保资产主张担保权，则其必须将任何直接的受让人或后继人的身份信息提供给设保人或由设保人指定的第三方。

39. 有担保债权人之所以有可能将该信息发送给第三方，是因为考虑到这一事实，即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也不能作为创设担保权的证据，而只是表示在特定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担保权是否设定以及担保权所涵盖的资产范围都将取决于不作记录的证据。因此，预期买受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以及与设保人打交道的其他第三方都可能希望由登记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进行独立核实，以确信其实际上是否对其根据与被指明设保人的既有担保协议而可能感兴趣的资产主张担保权。

40. 在有些国家，设保人有权每隔几个月免费提出一项请求。对于索取信息的更多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取费用。这样就能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于对设保人提出的可能并无合理理由或只是意在骚扰的频繁请求作出回应。

## 五.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与运营

### A. 导言

41. 技术设计、管理与运营问题是高效率 and 有效的登记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本章详细论述了在这一层面必须述及的主要问题。

### B. 电子登记记录相对于纸质登记记录

42. 登记记录传统上以纸质形式保存，在有些国家情况依然如此。电子登记处数据库较之于传统上的纸质记录在效率方面有着很大的优势（见《指南》第四章第 38-43 段）。这些优势包括：

(a) 大大降低存档和行政负担；

(b) 易受有形伤害、盗窃和破坏的脆弱性降低；

(c) 有能力将所有登记统一合并在一个数据库，而无论通知中的信息从何处输入；以及

(d) 为快捷经济地进行登记和查询提供了便利（见下文第 47-50 段关于访问登记处方式的讨论）。

43. 因此，颁布国应当尽一切努力保证在电子记录而不是纸质记录中储存通知中所载信息。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4(j)项）。

44. 《指南》建议 11 和 12 列入了摘自《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关于书面形式和签字要求的顾及电子通信的基本规则。电子登记的适用规则应

当与这些建议以及建议 11 和 12 所依据的不歧视、技术中立和功能等同各项原则保持一致（见《指南》第一章第 119-122 段以及《公约》解释性说明第 133-165 段）。

### C. 集中统一的登记处记录

45. 在与《指南》所建议的内容大致类似的现代担保交易法中，尽管有多种访问登记处的方式和访问点可供登记人选择，但登记处的记录仍集中保存（见建议 54(e)和(k)项）。这就意味着，所有登记信息都集中在一个数据库保存，不然查询人员就不得不在多个分散管理的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由此造成的交易费用可能会阻碍对登记制度的利用，并从而使担保交易法无法取得成功。

46. 如上所述，如果把通知所载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一个中央计算机数据库，而不是以纸质形式保存登记处的记录，便能大大提高集中保存登记处记录的效率。电子记录使得向登记处分支机构提交的信息能够就地输入，通过遥感应用以电子方式传送到中央登记处，然后添入中央登记处的数据库。在纸质制度中，信息的传递方式类似，但有形文件必须首先以人工方式从分支机构传送到集中保存纸质记录的中心（见《指南》第四章第 21-22 段）。

### D. 用户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47. 电子登记记录使用户能够直接输入信息并进行查询，而不需要登记处人员予以协助或干预。如有可能，该系统的设计应当支持在互联网上或通过直接的的网络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和查询请求，以此作为提交纸质登记通知和查询请求的一种替代方式（见《指南》第四章第 23-26 段和第 43 段）。

48. 如同前一章所讨论的（见上文第 1-4 段），在以纸质形式向登记处提交信息时，登记人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让第三方进行查询，在这之后登记方才具有法律效力。通过纸张、传真或电话传输的查询请求还会造成延迟，其原因是，查询人员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代其进行查询并传送查询结果。除了消除这些延迟外，登记人可选择以电子方式将信息直接输入登记处记录的制度还具有以下其他优势：

- (a) 大大降低了登记处运营的人事开支及其他日常开支；
- (b) 降低了出错的风险并减少了登记处人员从事欺诈行为或腐败行为的机会；
- (c) 相应减轻了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用户不然就可能会因登记处工作人员未输入登记和查询数据或输入不准确而遭受损失；及
- (d) 用户可在正常运营时间外访问登记和查询服务。

49. 如果采取这种做法，登记处的设计就应当允许登记处用户从任何计算机设施输入信息并进行查询，而不论这些设施是在登记处分支机构或其他地方不公

开或公开提供。此外，由于直接的电子访问降低了费用，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允许第三方私营部门服务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登记处的服务。

50. 为保全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例如可以向用户分发唯一访问密码和口令（还可使用其他访问和身份识别方法）。作为防范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的一种措施，还可要求潜在登记人提供某种身份识别方式（举例说，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以此作为提交登记的先决条件（见建议 55(b)项），同时并不要求登记处对登记人的身份加以核实（见建议 54(d)项）。为便利经常性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交易商、律师和其他为登记人和查询人员服务的中间商）的访问，所有用户都应当能够选择在登记处设立一个用户账户，以便能够从用户在登记处的贷记账户中自动收费并对用户的访问权实施制度控制。

## **E. 在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具体考虑**

### **1. 设立执行小组**

51. 关键是要让负责登记处设计和执行的技术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该制度意在实现的目标以及登记处人员和潜在登记处用户的实际需求。因此，设计和执行工作必须从一开始就设立一个小组，俾使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专长以及用户的看法均能得到采纳。

### **2. 设计和运营方面的责任**

52. 在登记处设计和执行工作的早期阶段就必须确定，登记处究竟是由政府机构自行运营，还是与技术上确有经验并且资金上自负其责的私营公司合作运营。《指南》规定，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营可以下放给私营部门负责，但颁布国仍有责任确保登记处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框架运营（见第四章第 47 段和建议 55(a)项）。因此，颁布国可选择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并在必要时保留对登记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 **3. 储存容量**

53. 执行小组需要对登记处记录的储存容量作出规划。该评估将部分取决于登记处是否意在同时涵盖消费和企业担保融资交易。如果一并涵盖，则预计登记的数量将会大大增加。容量规划需要顾及该制度已增加的补充应用和补充特征的潜力。举例说，它需要考虑到有必要稍后扩大登记处数据库以便顾及对判决或非合意担保权的办理登记或增设与一国公司登记处或其他动产或非动产登记处等其他政府记录之间的联系。容量规划还将取决于究竟是在计算机数据库储存已登记信息还是在纸质记录中加以储存。如果记录采取电子形式，则确保储存容量充足问题不大，因为近期技术发展已经大大降低了储存费用。

#### 4. 程序设计

54. 如果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程序设计方面的规定将取决于在按设保人办理登记、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同时是否可以辅之于在序列号方面的登记、编制索引和查询。无论如何，硬件和软件的具体规定应当有力可靠，使用一些安全特征，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出错、技术差错和出现安全漏洞的风险。除了数据控制程序外，还需要开发相关软件，对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付费和财政核算、以及对在登记处、电子计算机机对机通信和收集统计数据之间的电子联系实施管理。

55. 需要对硬件和软件的必要需求加以评估，并就是否似宜由登记处执行小组自行开发相关软件还是从私营供应商购买这类软件作出决定，如果决定向私营供应商购买这类软件，执行小组就需要对是否有易于改装以适应执行国需求的现成产品展开调查。软件开发商/供应商应当了解由作为第三方的卖方所供应的硬件的规格，反之亦然。

56. 还应当考虑登记处是否应当设计成访问政府其他数据库的一个电子界面。举例说，在有些国家，登记人在办理登记期间可以查询公司或商业性登记处，以便对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加以核实或自动填入这类信息。

57. 应当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登记处的系统是否将允许进行一类或一类以上的查询。在有些国家，只存在以官方查询逻辑为依据的一类查询（登记处的系统就查询人员检索登记处记录信息的查询标准所适用的程序）。在这些国家，查询人员只需输入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登记处系统将自动适用官方查询逻辑并产生官方查询结果。

58. 在另外一些国家，还存在非正式查询。这类查询允许用户扩大其查询范围，并为此而使用了非标准的字母。举例说，按照非官方查询逻辑仅显示严格匹配的结果，登记人在按照“John Macmillan”登记一项通知时如果将姓名误拼成“John Macmallan”，使用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Ed Smith”的官方查询可能就无法检索通知，因而登记也就可能无效。然而，按照“John Macm\*”的名称进行的非官方查询很有可能检索出姓名拼错的通知。然而，这并不能改变登记无效的事实，因为只有官方查询才能允许查询人员检索相关通知。查询人员不得依赖使用这类查询而检索的结果。无论如何，查询人员必须了解究竟哪一个查询逻辑为官方逻辑，也就是说，对于电子登记处而言，究竟应当选择哪一个按钮或在哪一栏填入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登记系统才能自动适用查询逻辑。

#### 5. 减少无意中出错的风险

59. 基于通知的担保交易登记处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对于同登记有关的担保权的存在或其效力加以保证或证明。但是登记处的设计应当确保其具有基本的信息质量，同时也可保护登记人无意中出错，为此应采取纳入必备栏、编辑校验、拉下式菜单和网上帮助资源等做法。作为登记过程的最后一个步骤，登记处还应当让登记人能够对其输入的信息进行审查。

## 6. 登记处记录的实际安全：次要和后备服务器

60. 较之于纸质记录，电子登记处的记录在易受有形伤害方面可能本来脆弱性就较低，但在未经授权的访问和复制等其他方面可能脆弱性较大。无论如何讲，登记处的设计都应当允许针对应用和数据自动进行故障转移和备份，为此通常提供了主要和次要（故障转移）的服务器。次要服务器确保在主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访问和服务均不会因此而中断。此外，应当在不同的地方设立后备服务器，以便确保已登记的信息不会丢失。

## 7. 设计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赔偿责任

61.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应当基本上限定于对用户的访问实施管理并提供方便、处理收费事务并监督登记处制度的运行和维护。应当向工作人员和登记处的用户明确说明，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就有效登记和查询的法律要求或就登记和查询的法律效力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2. 登记处工作人员还应当负责对登记处的实际工作（或不工作）的情况实施不间断的监督，包括收集有关进行中登记和查询的数量及类型的统计数据，目的是能够对登记和查询过程以及相关的条例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63.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可能性，登记处制度的设计应当：**(a)**使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更改登记的时间和日期或登记人输入的任何其他信息；**(b)**取消登记处工作人员拒不允许访问登记处服务的任何自由裁量权；**(c)**拟订财务管制措施，严格限制工作人员现金收费（举例说，保证必须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交费或由这类机构加以确认）；及**(d)**如前所述保存所提交的原始数据的备份存档。

## 8. 关于对有担保债权人或第三方查询人员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64. 正如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47-50 段），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如有可能便让登记人和搜寻人员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登记相关信息并进行查询，以替代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代为服务。如果采取这种做法，规则就应当明确，用户对在登记和查询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全责，并且负有作出必须更正或修改的责任。

65. 除此之外，颁布国需要就如何分配因下述任何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作出评估：**(a)**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不正确或令人误导的咨询意见或信息或无理拒绝提供登记服务；及**(b)**因系统故障而造成延迟或造成登记或查询结果有误或不全。尽管在登记处允许登记处用户直接办理登记和进行查询的情况下，《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将登记处的责任限定于对系统故障负责，但它通常将该事项留待颁布国处理（见建议 56）。

## 9. 登记与查询费

66. 如果就登记和查询收取费用，则收费数额应当确定在收回成本的限度内，而不是利用收费获取税收。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4(i)项）。收取过多的费用和交易税将严重阻碍对登记处的利用，从而将危及颁布国担保交易法的全面成功。然而，在评估回收成本所需收入方面，应当考虑到登记处运营的资金需要，其中包括：(a)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更换硬件；(c)软件的更新换代；以及(d)对工作人员进行不间断的培训。

67. 应当考虑究竟是按照交易收取登记费还是按照与登记期有关的滑动关税收取（在允许登记人自行选定登记期的制度中）。后一种做法的有利之处是，可以制止登记人出于过分谨慎而选择夸大的登记期。不管采用哪一种做法，收费都不应当同为强制执行担保权而规定的最高数额有关（在需要列入这一信息的制度中），因为这将在用户之间造成歧视，并将不利于办理登记。

68. 还应当考虑查询和取消登记是否应当免费（至少对电子登记而言），目的是鼓励公众查询以及有担保债权人迅速办理取消登记。

## 10. 开发与运营初始费用的资金筹措

69. 现代电子登记处的落实需要投入一笔初始资本，以负担登记处的落实费用，包括硬件和软件的开发费用。然而，电子登记处运营费用并不高，这意味着，从登记处设立后较短时期内的服务收费中即可收回这笔投资。应当能够将费用控制在不高的限度内，尤其是如果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并且允许直接以电子方式进行登记和查询的话。

70. 如果一国决定与私营实体合作建立并运营登记处，私营实体就有可能本着下述理解而向登记处基础设施提供初始基本投资：一旦登记处建立并运营，它则有权从登记处收取的费用中获取一定比例的提成以收回其投资。

## 11. 教育与培训

71. 为确保登记制度的顺利落实及其潜在用户的积极使用，执行小组将需要拟订教育与提高认识方案、分发宣传与解释材料并举办培训班。执行小组还应当拟订在纸质登记形式和电子屏幕上输入信息的操作说明。

## F. 过渡问题

72. 如果颁布国已经设立了关于动产担保权的登记处，则还需要考虑过渡问题。如果新的登记处意在涵盖以前属于现行登记处范围内的担保权，则可以考虑以下做法：首先，颁布国或负责落实登记处的私营实体可以负责将现行记录中的信息转移到新的登记处记录中。不然的话，转移的责任就可能落在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上，将给他们一个过渡期（例如一年），以便将信息自行输入新的登记处的记录。后一种做法的使用在有些国家十分成功。如果选择这种做法，

就应当在登记表格上留下空间或一栏，以便输入一则说明，即登记为在新的登记处运行以前原有登记的延续（关于同担保交易法所述事项有关的过渡问题，见《指南》第十一章）。

## **G. 争议的解决**

73. 可能要考虑设立一个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担保权相关登记所涉当事方之间的争议。该机制应当包括在取消或变更登记时所讨论的那一类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见上文第 21 段）。